

# 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自然资罚字〔2024〕001号

被处罚人：刘贤忠

地址：浏阳市淳口镇向坪村中和片老屋组 600 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案由：刘贤忠无证采矿

你未经依法批准，于 2023 年 2 月 11 至 19 日擅自将修路过程中产生的板岩矿产资源 4001 吨按照市场销售价 18.5 元每吨进行出售，累计违法所得 74018.5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属无证采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采矿）行为。

本局在调查过程中，已告知被处罚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就上述权利提出要求，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

〔2022〕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地质矿产行政处罚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74018.5元); 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零贰元捌角(11102.8元), 共计罚没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85121.3元)。

上述处罚由被处罚人承担,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款交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城支行(账号: 800005380209010602900111), 逾期不交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